

实用经济法教程

主编 刘春华 张国富 河南人民出版社

实用经济法教程

主 编 刘春华 张国富

副主编 赵许明 王劲松 张海东

河南人民出版社

实用经济法教程

主 编 刘春华 张国富
责任编辑 段南萍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郑州市精装彩印厂印刷

850×1168毫米32开本12.5印张308千字

1990年1月第1版 1990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6,000册

ISBN 7-215-00835-5/D·120

定 价 4.45元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	(6)
第三节 经济法的地位.....	(9)
第四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2)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17)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17)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	(19)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消灭.....	(30)
第三章 计划法.....	(38)
第一节 计划法概述.....	(38)
第二节 计划体系和指标体系.....	(41)
第三节 计划管理程序.....	(47)
第四章 固定资产投资法.....	(51)
第一节 固定资产投资法概述.....	(51)
第二节 固定资产投资管理体制.....	(55)
第三节 固定资产投资程序管理.....	(62)
第四节 基本建设的招标投标.....	(67)
第五节 违反固定资产投资法的法律责任.....	(70)
第五章 财政法.....	(72)
第一节 财政法概述.....	(72)
第二节 预算法.....	(77)
第三节 税法.....	(84)
第六章 审计法、统计法、会计法.....	(93)

第一节	审计法	(93)
第二节	统计法	(101)
第三节	会计法	(107)
第七章	金融法	(116)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116)
第二节	货币管理	(120)
第三节	信贷管理	(124)
第四节	结算管理	(129)
第五节	金银管理	(135)
第六节	外汇管理	(140)
第八章	商业法	(145)
第一节	商业法概述	(145)
第二节	商品管理	(148)
第三节	物价管理	(154)
第九章	劳动法	(159)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159)
第二节	劳动管理制度	(160)
第三节	劳动争议	(172)
第十章	环保法	(174)
第一节	环保法概述	(174)
第二节	环保法的基本制度	(178)
第三节	保护自然环境	(183)
第四节	防治污染和其它公害	(188)
第五节	违犯环保法的法律责任	(192)
第十一章	经济合同法	(196)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概述	(196)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198)
第三节	无效经济合同	(204)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209)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213)
第六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216)
第七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221)
第十二章	技术合同法	(226)
第一节	技术合同法概述	(226)
第二节	技术合同的订立、变更、解除	(227)
第三节	技术开发合同	(232)
第四节	技术转让合同	(235)
第五节	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合同	(241)
第十三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244)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概述	(244)
第二节	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248)
第三节	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255)
第四节	企业内部领导制度	(260)
第五节	企业与政府的关系	(265)
第六节	法律责任	(267)
第十四章	工业产权法	(270)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270)
第二节	商标法	(272)
第三节	专利法	(280)
第十五章	破产法	(293)
第一节	破产及破产界限	(293)
第二节	破产财产和破产债权	(296)
第三节	破产程序	(301)
第四节	破产责任	(307)
第十六章	农业经济法	(308)
第一节	农业经济法概述	(308)

第二节	农村承包合同.....	(316)
第三节	乡镇企业的法律规定.....	(320)
第十七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324)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324)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327)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340)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344)
第十八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	(349)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概述.....	(349)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351)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和违约责任.....	(355)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360)
第五节	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解决.....	(362)
第十九章	经济仲裁.....	(365)
第一节	经济仲裁概述.....	(365)
第二节	国内经济仲裁.....	(367)
第三节	涉外经济仲裁.....	(372)
第二十章	经济审判.....	(378)
第一节	国内经济纠纷案件的审理.....	(378)
第二节	涉外经济纠纷案件的审理.....	(384)
后记		(393)

民事法律关系 { 客体 → 权利、义务所指的对象 { 行为 智力成果
 内容 → 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
 (人身权利)
 (财产权利)
 (财产继承权)
 继承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古代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

经济法同任何法律一样,是人类社会政治、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它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社会政治制度的变化,经历了一个产生、发展的历史演变过程。如果从调整特定的经济关系的法律部门来说,经济法的产生是近代历史上发生的事情,而从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来说,它却有着悠久的历史。

人类历史上最早的法律民刑不分,诸法合体。在古代的法律中就有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人们在物质资料的生产过程中,在生产分配和交换方面必然要发生一定的社会关系,这些社会关系体现着人们的物质利益或经济权益,所以,又称为经济关系。对这些经济关系,需要由一定的行为规范来调整。在原始社会,没有国家,也没有法,调整经济关系是靠世代相因的习惯、道德和宗教等社会公认的行为规范。到了奴隶社会,出现了阶级和剥削,产生了国家与法。经济关系的性质也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它已经是私有的剥削性质的经济关系了。于是统治阶级便按照自己的意志,依靠手中的国家权力,制定出具有强制性的行为规范,来调整各种经济关系。这种依靠国家权力制定的具有强制性调整经济关系的行为规范,就是经济法律规范。

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法律中,如国外著名的《亚述法

典》、《汉穆拉比法典》、《十二铜表法》、《摩奴法典》以及我国历代具有代表性的《法经》、《秦律》、《唐律》、《大明律》等，都有许多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定。这些法律规范，以确认和维护奴隶主阶级和封建地主阶级对生产资料的占有为核心，相应地对农业、手工业以及与此相适应的商品流通关系在法律上予以确认、保护和调整，同时确认国家对赋税、徭役、货币、工商业的管理。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调整经济关系的经济法律规范，是以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为基础的，是寓于“诸法合一”的法律体系之中的。从当时的生产力水平、经济发展的总体看，不可能产生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来专门调整经济关系。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产生于资本主义社会从自由竞争向垄断过渡的时期。

二、国外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在资本主义初期，资产阶级国家为了形成和巩固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他们一方面极力反对封建的专制主义，另一方面又不得不在一定程度上实行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干预，以剥夺农民、保护贸易和关税、促进工商业的发展，维护资本主义制度、巩固资产阶级统治。

根据现在掌握的资料，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在其1755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中，首先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法国另一空想社会主义者德萨米，也在其1842年出版的《公有法典》中，又重复使用了“经济法”概念。他们所称的经济法的涵义只是着眼于对社会产品的分配关系的调整。他们认为社会产品分配不合理是私有制度产生的直接原因，因而主张颁布经济法或分配法，以便确立人们共同参加劳动，共同享受产品的分配原则。摩莱里和德萨米生活在资本主义的自由发展时期，他们这种带有浓厚平均主义和集权主义色彩的主张，显然是不可能实现

的。

在国家制定的法律规范最早使用“经济法”这个名词的是德国。1906年，德国学者在《世界经济年鉴》中使用经济法一词，用来说明与世界经济有关的各种法规。第一次世界大战开始时，德国政府为了适应战争的需要，加强对重要物资的控制，颁布了大量经济法规。仅1914年8月帝国议会就通过了14项战时经济法规，以后又陆续颁布了一些以经济为内容的法规。战败后的德国，为了摆脱经济上的困境，制定了一些主要的产业统治法和卡特尔法。1919年制定和公布了《煤炭经济法》和《钾素经济法》，这是世界上首次以经济法命名的法规。法学家把这些经济法规总称为经济法，于是经济法作为法中的一门新的学科产生了。

在德国的经济法和经济法学的影响下，欧洲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和日本相继接受了经济法的概念，并在立法上注重经济法规的制定，加强了对经济法理论的研究。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经济法在世界上有了长足的发展。尤其是日本，它在50年代与欧美发达国家在经济技术上的差距达20余年，但是由于日本重视经济法制建设。在工业、农业、外贸、经营管理、城市建设、科技管理、环境保护等各方面都制定了完善的法规，从而促进了日本经济的迅速发展。1979年日本出版的《六法全书》把整个日本国家的法律分为公法、民法、刑法、社会法、经济法和税法等六篇。这标志着经济法在日本已经成为自成体系的独立的法律部门。

英、美、法等发达资本主义国家，虽未形成经济法独立体系，但也都制订了较完备的调整经济关系的法规。如美国1890年通过了《谢尔曼反托拉斯法》，1914年制定了《克莱顿反托拉斯法》和《联邦贸易委员会法》，1936年制定了《罗宾森——帕特曼法》，1950年通过了《塞勒——凯佛维尔反合并法》等。

经济法作为国家干预经济的一种法律手段，不仅为资本主义

国家同时也为社会主义国家所广泛采用。与资本主义国家相比较,从某种意义上讲,社会主义国家更需要经济立法。因为社会主义的经济关系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之上,其生产、分配和交换,基本上是按照国家的计划进行。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职能要求它全面领导和规划全社会的经济活动、制定出调整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法律。

十月革命后,苏联颁布了一系列重要的经济法规。这些经济法规不仅数量多,而且涉及面广。仅从关于企业的法规来说,就数目繁多,如1923年国家颁布《工业托拉斯的法令》、1965年颁布的《社会主义国营生产企业条例》等等。1975年苏共中央和部长会议又作出《进一步完善经济立法措施的决议》。1985年6月苏联科学院哲学、法学分部和经济分部举行联席会议,对《苏联经济法典(草案)》进行了讨论,并获得原则的赞同,现正在补充修改和进一步完善中。

在东欧国家中,经济法也越来越受到重视。捷克斯洛伐克于1964年颁布了《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经济法典》,这是世界各国迄今为止唯一的一部经济法典。南斯拉夫曾经先后颁布了600多项经济法规,约占其法规总数的80%。罗马尼亚、匈牙利也陆续制定了比较完备的经济法规。

三、我国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我国社会主义的经济法律,是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各革命根据地的经济立法的基础上产生与发展起来的。在土地革命、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就很重视经济立法工作,把经济法作为管理经济、发展生产、组织商品流通的重要手段。在各个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区实行崭新的立法制度,进行了大量的立法工作,制定颁布了相当数量的经济法规。这个时期的经济法以土地法和劳动法为中心,辅之以其它经济法规。这些经

济法规对废除封建土地所有制，发展根据地和解放区的工农业生产，保证土地革命、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的顺利进行，起了重要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我国的经济立法工作进入了一个崭新的阶段。根据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需要，我国陆续颁布了许多经济法规。从1949—1979年的30年间，我国共颁布了各种重要法规1500多项，其中经济法规占一半以上。这些经济法规为调整当时的经济关系提供了法律依据，对于保障和促进国民经济的恢复、第一个五年计划的顺利完成、社会主义改造的胜利以及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事业的发展起了积极作用。但是经济法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却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进入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为保证党在新时期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保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10年中经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制订的重要经济法律、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近400个；随着经济立法工作的不断发展，我国的经济法学研究、教育、宣传工作和经济司法工作正在蓬勃开展，国务院成立了经济法规研究中心，中国法学会成立了经济法学研究会，高等院校纷纷开设经济法课，有的院校开设了经济法专业或经济法学。经济法作为普及法律常识的基本内容，正在广大干部群众中开展；各级人民法院设立了经济审判庭，专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各级人民检察院设立了经济检察机关，等等。在我国无论是经济立法，还是经济法学都出现了空前活跃的大好局面。我们必须在此基础上，抓紧建立和健全完备的社会主义经济法体系，更好地发挥它在组织管理和领导国民经济中的重要作用。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概念

在经济法学界，对经济法的概念国内外众说纷纭。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不同，经济法的概念当然也就不同。即使同一种社会制度的国家，因其国情不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不尽相同，经济法的概念也存在很大差别。我国经济法概念的确立，只能从我国的国情出发，从我国存在的经济关系出发。

根据我国政治、经济方面的实际情况，我们认为，我国经济法是调整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其他生产经营者之间及社会经济组织内部的经济管理关系以及与经济管理关系密切联系的经济协作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个概念包括以下三方面的含义：

（一）经济法调整的社会关系是经济关系。经济法只调整经济关系，即调整财产关系或者物质利益关系，一切非经济关系经济法都不调整。

（二）经济法只调整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经济法不是调整一切经济关系的，它有自己特定的调整范围。这个范围只限于经济管理领域所发生的经济管理关系和与经济管理密切联系的经济协作关系。

（三）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尚无统一的经济法典，而是以法律、法规、规定、条例、办法等形式表现的许许多多调整特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经济管理关系以及与经济管理关系密切联系的经济协作关系。具体包括三个方面的经济关

系。

(一) 国民经济管理关系。这是经济法调整对象的核心部分。国民经济管理是指国家从全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和经济发展的全局出发所进行的统一的宏观管理。国民经济管理关系是指国家机关上下级之间、国家机关与社会组织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之间在经济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国民经济管理关系是一种隶属性质的经济关系，这种关系有两种情况：一是反映着经济管理的直接隶属关系。它是政府机构在履行自己管理经济的主要职能过程中上下级之间所发生的经济管理关系；二是反映着业务上的隶属关系。它往往通过国家的法律规定或上级机关的同意或批准，使得同级别的其他部门或单位之间，具有业务上的隶属关系。如财政、环保、税务等部门的一些规定，其他同级别单位或部门都应遵守。国家对国民经济的管理，是通过计划、组织、调控、监督和核算等一系列经济活动来实现的。在这些活动中，国家机关、企业、其他社会组织之间必然发生一定的经济关系，同时，国家机关与涉外经济组织或其他涉外经营者之间，在管理过程中也会发生一定的经济关系，这些经济关系应由经济法来调整。

(二) 经济组织内部的经济管理关系。这是经济法调整对象的重要组成部分。经济组织内部的经济管理关系，是指经济组织内部的上下级组织之间、经济组织内部各级组织与其成员之间，在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是经济组织内部贯彻实行经济责任制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包括工业企业与其车间、分厂、生产经营性科室之间，商业企业与其营业部、柜组之间，农业集体经济组织与其承包组、承包户之间订立的承包合同。由此产生的经济关系，是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组织内部的管理关系，还包括涉外经济组织内部上下级之间、涉外经济组织内部各级组织与其成员之间，在经济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三) 与经济管理关系密切联系的经济协作关系。这是经济法调整对象的不可缺少的部分。经济协作关系是指经济法主体之间在相互合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协作关系包括：以国家指令性计划为前提的经济协作关系。如计划内生产资料供应关系、建设工程承包关系、计划运输关系以及粮棉定购关系等；地区、部门、企业之间，因协调计划、合理布局生产力、调节价格等发生的关系；发生在组织内部各车间之间、班组之间的经济协作关系；以及国内经济组织与涉外经济组织或其他涉外经营者之间的经济协作关系。这些经济关系同样要由经济法来调整。

总之，上述这些经济关系由我国经济法统一调整，既能正确发挥政府机构管理经济的职能，又能加快发展经济组织外部的经济协作，既能加强经济组织内部的经济管理工作，又能更好地发展经济组织内部的经济协作；既能从宏观上管住管好，又能从微观上放开搞活；既有利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健康发展，又能适应进一步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的需要，从而有效地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

三、经济法的特征

经济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相比，具有以下四个特征：

(一) 指导性。国家为了实现其对国民经济的领导、管理和监督，便根据不同时期国家的经济形势和经济任务，制定不同的经济法规，以保证经济建设持续稳定地发展。经济法这种指导性特征，一般是通过限制和促进两种功能来实现的。例如，为了保持物价稳定，制止价格滥涨，国务院颁布了《关于坚决稳定市场物价的通知》，对哄抬物价，违反市场管理者起到限制作用。为了把经济搞上去，国务院颁布了《关于开展和保护社会主义竞争的暂行规定》和《关于推动经济联合的暂行规定》，明确规定保护竞争和鼓励联合。为了保护经济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

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保证国家计划的执行，国家制定了《经济合同法》。

(二) 综合性。经济法对经济关系的调整，是通过各种法律规范相结合而实现的，因此，经济法具有综合性的特征。它所包括的单行法规数目之多，涉及的范围之广，远远超过其他的法律部门。这许许多多单行法规，对国民经济管理和各社会组织在经济活动中发生的各种各样、错综复杂的经济关系进行调整。

(三) 经济效益性。经济法同其他部门法相比，不仅与社会主义经济发展关系更为密切，更为直接，而且更注重经济效益。许多单行经济法规，都直接或间接地把提高经济效益作为立法的直接目的。例如，成本法、税法、土地管理法、森林法、工业产权法等等。

(四) 奖惩结合性。经济法从整体上讲是奖励和惩罚相结合的法律，在许多经济法规中，对各种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对领导者和劳动者，都规定了明确的奖励和惩罚制度。在奖励方面，有精神和物质奖励，有重大发明创造的还可以重奖。在惩罚方面，对于管理混乱，对产品质量长期低劣的单位酌情减发企业领导者的工资或停发职工奖金。对于违反经济法规，造成重大事故的，应追究领导者和直接责任者的行政或者经济责任，触犯刑律的还要负刑事责任。这样，就能作到奖罚得当，赏罚分明，可以起到更好的促进经济发展的法律保障作用。

第三节 经济法的地位

一、经济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重要地位

经济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问题，在国内外法学界都是一个争论的问题，争论的焦点是经济法是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划分法律部门的标准是法律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任何法律部门都有自己特定的调整对象。没有特定的调整对象,就不可能成为独立的法律部门。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法是都有其特定的调整对象的,它的调整对象就是经济管理关系和与经济管理密切联系的经济协作关系。正是由于经济法有其特定的调整对象,它才成为我国法律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国家的重要任务,是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服务。随着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事业的日益发展,国家组织经济的职能也将日益加强。因此,作为国家组织经济重要手段的经济法,在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占有越来越重要的地位。近几年来,随着经济立法工作的加强,我国颁布了一系列调整经济管理关系和与经济管理密切联系的经济协作关系的经济法规,大大充实了经济法部门,经济法作为国家组织经济的重要手段,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

二、经济法与邻近法律部门之间的关系

经济法作为我国整个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重要部门法,与相邻的法律部门既有联系,又有区别。

(一) 经济法与民法的关系

由于经济法与民法都是调整经济关系的部门法,因此,二者的联系较为密切。民法中的一些基本概念,如法人、公民等,也是经济法中的基本概念,经济法的一些概念,如经济法律关系、经济合同等,又是以民法中的一些基本概念,如民事法律关系、合同等为基础的。但是,由于经济法与民法调整经济关系的侧重点不同,二者也有很大区别。

1. 调整的对象不同。经济法调整的是以经济管理关系和与经济管理关系密切联系的经济协作关系。而民法调整的则是平等